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

宝凤财农发〔2024〕35号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57 号）文件通知，现随文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 万元，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本次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为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 万元。

二、资金管理：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及时确定项目计

划和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附：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抄送：区审计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镇个数	12个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明显改善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于收入人口收入收入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